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

关于“磴口县政府擅自将保护区内应禁牧的18.6万亩草场划为草畜平衡区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林草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磴口县政府擅自将保护区内应禁牧的18.6万亩草场划为草畜平衡区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2024年7月，磴口县重新调整禁牧区划定方案，将保护区内18.6万亩草场划为禁牧区。印发了《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饲草料补贴实施方案》以及《磴口县35万亩草畜平衡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1. 通过加大自然保护区巡护频次、安装宣传警示牌,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等措施，确保禁牧政策执行效果。
2. 组织相关单位人员采取入户宣讲，发放《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宣传单并对关键内容详细讲解。
3. 磴口县防沙治沙局联合各苏木镇组建工作专班，深入各嘎查村，全面、准确、真实地摸清各牧户实际承包的草畜平衡区面积和牲畜存出栏量，按照核定的载畜量测算适宜养殖牲畜数量，将超载牲畜数量建立详细管理台帐，定期调度。
4. 磴口防沙治沙局按照“定格、定责、定员”的原则，形成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”的网格化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县、苏木乡镇、嘎查村组三级管护网络，运用现代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技术手段，建设草原数字监管平台，提高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。按照自治区每个网格所辖草原面积不高于 15万亩的要求，配齐草原网格监管人员。持续加大联动执法，定期不定期采取不打招呼、现场取证等形式，多频次开展休牧期和放牧期巡查，结果进行通报，确保各项工作不留空档、不留死角。并对各苏木镇下发《关于加强管理违规放牧、超载放牧的函》，提高各苏木镇对禁牧工作的重视程度。
5. 磴口县人民政府对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，给予项目、资金等方面的倾斜:对工作不力、疏于监管、放牧或偷牧夜牧现象严重和草原资源破坏问题突出的地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磴口县林长办加强日常督导调度，定期将有关情况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《整改方案》要求“完成禁牧区划定工作。”磴口县制定了《磴口县35万亩草畜平衡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方案采取阶段性推进、分步实施的方法，逐年减少草畜平衡户。目前，已将保护区内18.6万亩的草畜平衡区全部划为禁牧区，完成整改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磴口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饲草料补贴实施方案》以及《磴口县35万亩草畜平衡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》